

專案質詢

9-2-7-028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鑒於台灣為一移民社會，早年移民先祖為尋求心靈寄託，發展各種宗教信仰，延續至今。台灣的宗教信仰蓬勃發展，寺廟林立，然因台灣早期社會形態以及法令不完備，導致諸多寺廟之設立未能符合現行法令之規範。基於各類寺廟長久以來扮演安定民心、推動公義之正面力量，若僅單純依法而忽略歷史、人文因素，恐使民心向背，徒增動盪。為健全寺廟管理及永續發展，爰建請主管機關研擬宗教寺廟合法化輔導之相關配套措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自明清以降是一個移墾社會，宗教信仰在民眾心中占極重要地位，迄2011年台灣已有27種經主管機關完成核備立案之合法宗教；從社會學來看，宗教具有社會教化、教導和維護人心道德，使之趨善避惡、離惡向善，據以維護社會秩序、公道和正義之功能。
- 二、然而，台灣寺廟土地使用與建築物違章問題，存在已久且甚為普遍，許多寺廟建築因為土地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衍生違建、佔用公有地、農地所有權移轉爭議、產權登記無法與寺廟登記表（證）之權利主體名稱一致等問題，又因寺廟本身無力解決，已成為政府治理宗教事務最感棘手的問題。
- 三、為解決未登記寺廟問題，內政部曾在民國75年、77年、81年、90年開放四次受理尚未合法的寺廟補辦登記，當時有很多寺廟補辦登記，但領到登記表、登記證，卻不一定表示就可以合法化，因為除了登記之外，還要符合相當多都市建築、土地使用的法令，因此，補登記寺廟中僅500座合法，仍有4500座卡在土地與建照的問題。
- 四、為健全寺廟管理及永續發展，以充分發揮宗教慰藉人心與穩定社會的功能，爰建請主管機關對既有宗教信仰場所，在安全無虞且無破壞自然生態之前提下，對於土地使用規定予以適度放寬，並積極輔導其合法化，俾解決寺廟建築與土地問題。